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破32号之一

申请人：苏州丽瑞源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4月17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根据苏州本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丽瑞源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丽瑞源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2024年6月28日，本院作出(2024)苏05民辖29号民事裁定，确定苏州丽瑞源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由本院审理。

本院查明：经管理人调查发现，苏州丽瑞源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无任何资产。管理人已审查认定的债权总额为1030345.1元，据此编制的债权表经债务人、债权人核查后一致表示无异议，本院于2024年11月8日作出(2024)苏05破32号民事裁定，认可该无争议债权表。另，截至2024年11月8日，本案已发生破产费用826元（不含后续办理债务人注销费用、快递费用以及其他管理人执行职务可能发生的费用），经管理人询问，

债权人、债务人不愿意垫付上述费用。管理人认为，苏州丽瑞源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甚至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苏州丽瑞源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苏州丽瑞源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并且资产已不足清偿全部债务，已达到宣告破产的条件。同时，苏州丽瑞源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应当终结破产程序。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苏州丽瑞源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苏州丽瑞源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王蔚珏
审	判	员	刘 钰
审	判	员	林银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王 率 先
书 记 员 徐 晶